

二、保險雖然重要，但是保險條款複雜，對一般保戶而言，要完全讀懂難如登天，業務員也往往以簡單的話術向保戶說明保險內容，一旦申請理賠時，面對理賠人員滿口專業術語，甚至因此不了了之，無力捍衛自身權益，業者應該站在保戶的立場解釋條文，方不會給外界一種「收錢有效率、理賠推拖拉」的負面印象。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鄰國日本記者調查發現，便利商店的關東煮之所以耐煮，是因加許多添加物，連湯頭也添加化學調味料。而事實上業者削價競爭搶奪關東煮市場，很難期待會供應高品質的食材。針對上開食安問題，主政單位應重視此一調查發現，重新檢視便利商店販售關東煮所以耐煮原因，俾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並兼及販售超商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旨揭說明。

（七）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近時空汙情況嚴重，恐危及學子健康，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規定，當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次日空氣汙染指標（PSI）值達 400 以上，意即懸浮微粒（PM10）達每立方公尺 500 微克，或細懸浮微粒（PM2.5）達 350.4 微克以上時，即由地方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 二、此外，若 PSI 值達 300 以上，或 PM10 達 420 微克、PM2.5 達 250.4 微克，或達到停課標準但地方政府未停課者，有慢性呼吸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族群的學生，可向學校請假；學校應將課程移到室內進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 三、但事實上，PM2.5 達每立方公尺 71 微克就達「紫爆」的最高等級，停止戶外活動和停課標準卻是紫爆的好幾倍。另環保署已重新檢討 1993 年依據空汙法訂定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該署空保處坦亦承該法內容不合乎現實，將納入 PM2.5 標準並下修原規定數值，故主政單位應重新研議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及停課的寬鬆標準，藉以因應日趨嚴重的 PM2.5 空汙形態，藉以保護學子健康。

（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我國漁工嚴重不足，尤其本國勞工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撈作業人員減少，造成漁民出海作業困難，再

者，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管理，分散在不同部會，為求事權統一，應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開拓外籍漁工來源，並將外籍漁工的主管機關由勞動部改為漁業署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漁業人口老化，國內年輕人大多不願意上船工作，導致漁船主找不到足夠作業人力出海捕魚，造成我國漁業發展的困境。
- 二、而漁業缺漁工，漁船主只能聘請外籍漁工或大陸漁工幫忙，但近幾年漁工來源亦逐漸短缺，再加上各項成本增加，魚價卻下跌，漁民難以存，故政府應儘速協助開拓外籍漁工來源，補足所短缺的人力，同時縮短雇用外籍漁工的招募程序，以利漁民作業。
- 三、再者，外籍及大陸漁工之引進、管理並非由漁政單位統管，而是分散在不同部會，造成漁民困擾。為求事權統一，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協調相關部會，將相關漁工事務劃歸農委會漁業署掌管。

（九）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國防部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前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其瞻養金支給標準卻不同，使 86 年 1 月 1 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每年領取之瞻養金較少，連帶影響其年終慰問金之不公平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其瞻養金支給標準，曾任士兵者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 80%；曾任士官者，按照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本俸 80%發給。
- 二、但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則改以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方式的核發瞻養金。使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之瞻養金，較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者多出 3 萬餘元。
- 三、為維護公平，國防部應主動採取相關措施，使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義務役官士兵每年所領取的瞻養金，均應按照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再給與 50%的方式核發瞻養金；並追溯補發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民國 86 年至 103 年間短領之瞻養金差額。